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086期  
今日12版

2017年8月  
星期三  
农历丁酉年闰六月十一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

据新华社8月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82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全文见今日三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决定》取消了不适应形势发展需求的审批事项,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减轻了企业不合理负担。对现行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简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和流程。删去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

备案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报批时间由可行性研究阶段调整为开工建设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投资审批的关系由前置“串联”改为“并联”;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等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将环境影响评价和工商登记脱钩。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审批或者经审查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明确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具体情形;强化环境保护部门在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职

责;加大对未批先建、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引入社会监督,建立信用惩戒机制,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情况,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是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服务。明确审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进行相关的环境评估,均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并要求环境保护部门推进政务电子化、信息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李干杰强调,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是一项重要国情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认真开展详查工作,为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7月31日在北京举行,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报记者邓佳摄

本报记者董克非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7月31日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是一项重要国情调查,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担起责任,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详查工作,为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李干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当前,我国土壤环境保护还存在污染底数不清、监测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是贯彻落实《土十条》要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土壤污染分类、分用途、分阶段治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供基础支撑。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也是推动土壤风险管控的重大民生工程,要把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影响人居环境和食品安全的污染区域进一步查出来,为实施有效的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加快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还是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是集合各方资源的一次全方位实战,有利于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密切合作,不断提升土壤环境管理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李干杰指出,经国务院同意,2016年12月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印发《全国土

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按照《土十条》和《总体方案》,本次详查在已有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调查范围更聚焦,调查对象更系统,调查目的更明确。要在2018年底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为确保目标实现,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准确把握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农用地详查中范围确定、单元划分、点位布设与核实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中企业基础信息收集是否全面、准确直接关系到企业用地风险筛查与评估结果是否准确。二是坚持成果继承和信息共享。对已有的调查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系统分析,确保找准超标区域、问题区域和污染严重企业,为确定详查范围提供基础支撑。三是充分依托专业技术力量。详查工作主要依托省、市两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专业技术力量开展,企业用地调查测试项目要更多地发挥社会专业机构作用。四是注重先进技术手段运用。运用高分遥感影像分析和网络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应用基于“互联网+”和网络数据库的信息化技术,采用最佳可行的分析测试方法。五是严格执行“五统一”原则。统一调查方案、统一实验室筛选要求、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质量控制、统一调查时限,确保各地调查工作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开展。

李干杰说,《总体方案》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资金、技术、物资、人员队伍、组织保障等方面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有部分省(区、市)工作滞后,需要加快工作进度。他强调,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统筹协调的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工作。

一要抓好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作为组织实施详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人员力量,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点位布设与核实工作的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省级环保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市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省份统一部署,安排技术力量,做好相关工作。二要抓紧完成详查准备,全面进入落地实施阶段。各省(区、市)要督促市县级人民政府抓紧完成本地详查点位布设核实工作,其他准备工作也要加快速度。各省(区、

市)可以选择典型县级行政区域先行启动农用地详查,按照“边开展试点、边总结经验、边推广应用”的原则,压茬推进农用地详查工作。在做好农用地详查点位核实及其他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抓紧完成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尽快报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备案。

三要构建全流程质控体系,严格质量管理。建立详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相关环境部门、相关队伍、相关人员的质量管理责任。尤其要抓好采样、实验室分析等重点环节,确保分析测试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参与详查工作的技术人员和队伍按照统一的技术规定要求,规范开展详查工作。要坚持求真务实,严肃查处漏报瞒报、篡改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

四要强化详查调度管理,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建立工作调度与督办机制,定期调度相关工作进展。依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各地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通报突出问题。强化保密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格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五要坚持边调查边风险管控,全面服务土壤环境管理。及时做好详查工作成果阶段性总结,对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突出、环境风险较高的区域,及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同步推动《土十条》明确的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加快构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国强,以及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在会上讲话,就做好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相关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国家级质控实验室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财政、国土资源、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负责同志,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7年7月29日至8月1日,第三批7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陆续向天津、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湖南、贵州等省(市)反馈督察意见。反馈会由被督察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主持,督察组组长通报督察意见,当地党委主要领导作表态发言。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7省(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制定实施一批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环境保护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7省(市)均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举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督察反馈时,督察组交办的31457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共立案处罚8687家,拘留405人,约谈6657人,问责4660人。

督察指出,7省(市)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进展,但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尤其是一些共性问题亟待引起高度重视:

一是重发展、轻保护情况依然多见。湖南岳阳、永州等地为追求一时经济增长,顶风出台阻碍环境执法的“土政策”;山西省不顾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和火电产能严重过剩的严峻形势,违规实施低热值煤炭发电专项规划;贵州省威宁县县城建设用地大量侵占草场国家自然保护区,“城进湖退”问题突出。

二是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比较突出。宁夏区在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湿地核心区和缓冲区违法建设湿地公园,市海洋部门多次违规批准游客进入保护区核心区。湖南省湘潭、郴州两市违规干预环境执法,甚至为违法企业出具虚假证明。

三是部分流域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较为严重。山西省汾河、辽宁省辽河均是当地“母亲河”,但治污不力,大量污水直排,污染问题突出;安徽省巢湖、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不力,违规开发问题较多,环境形势不容乐观。

四是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突出。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新建扩建大量旅游、畜禽养殖等项目,导致保护区水质下降。福建省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属国家重要湿地,但近年来围海养殖已造成保护区湿地面积减少,局部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五是一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沈阳市由于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严重滞后,全市每天约27万吨污水直排环境,110余万吨污水超标排放。贵阳市每天超过40万吨生活污水超标排放进入南明河,南明河流经贵阳市区后水质由II类降为劣V类。

六是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沈阳市多年来累计积存渗滤液超过75万立方米,污染严重,恶臭弥漫,周边群众意见极大。天津市北辰区刘家码头村集聚近千家废品回收点及小作坊,区域环境恶劣,群众反映强烈,多年来得过且过,直到督察时才有效整治。

督察要求,7省(市)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编制整改方案上报国务院,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同时要责成有关部门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批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结束 重发展轻保护、不作为乱作为、环境基础设施滞后等问题较为普遍

#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三论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反馈与整改

张楠

中央第三批对7个省(市)的环保督察反馈目前已全部完成,督察组严肃指出了各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有的长期存在,群众反复投诉。对于各级党委政府来说,切不可将反馈完成当作督察收官,真正的考验才刚刚开始,督察整改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前不久,中办、国办通报了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向各级党政领导发出了明确的信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要求,不容推脱,必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

长期以来,祁连山局部生态破坏问题十分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抓紧整改。在有关部门督促下,甘肃省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情况没有明显改善,一批责任人因此受到处理。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也发现了一些久拖不决的问题,一大批党政人员被问责。各级党委政府在推进督察问题整改过程中,一定要深刻汲取祁连山问题的教训,严抓整改,

真抓真改,细抓细改,实抓实改,快抓快改。

为什么会出现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整改,被督办也迟迟不改,甚至是越改越差的情况呢?说到底,是地方党委政府没有真正落实中央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没有真正将环境保护放在应有的高度,没有切实扛起应该履行的政治责任,在履职尽责上失了职,缺了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可以说,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央的部署,环境质量改善是人民的期待。对各级党委政府来说,讲政治就是要贯彻中央的要求,就是要对标群众的期盼,就是要切实完成突出问题的整改。

7个督察组在反馈督察情况时都指出,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这一要求很有针对性。从以往的督察整改实践来看,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在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上打了折扣,在履行整改责任上降了标准,在追求整改实效上

放松了要求,没有真正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为了督促党政领导履行责任,党中央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这构筑起了生态文明的制度屏障。如果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把该扛的责任扛起来,扛到位,不把环境问题整改到到位,就要被追究责任。也就是说,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来说,如果整改的政治责任没有扛起来,就很有可能影响到自己的政治前途。联想到祁连山问责情况,这并非危言耸听。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有些环境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各地要借助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契机,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将中央部署落到实处,把人民的期待放在心上,切实推动问题整改,早日实现山清水秀气爽的美好愿景。

##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15个督查组检查河北河南共475点位

# 59点位存在进展缓慢等问题

本报记者杜宣逸8月1日北京报道 7月31日,6个督查组共检查78家企业(单位),发现14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1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6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5家。

7月31日,驻河北省的8个督查组下沉至13个区县,共对河北省《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意见》及18个专项实施方案(“1+18”专项方案)的261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19个具体点位存在进展缓慢、未完成或虚报等问题。其中发现突出的问题有:河北省唐山市需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72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工业

源治理任务,截至目前仅5家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13家在建,另有5家治理工作尚未开展;检查发现唐山市宝珠家具有限公司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直排;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需在10月底前安装新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目前仍处于论证阶段,进展缓慢。沧州市需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166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工业源治理任务,截至目前完成治理84家,完成率仅为50.6%;督查组随机抽查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上报已完工VOCs整治企业,发现沧州市同鑫塑料有限公司并未完成治理;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仍处于前期准备

阶段,进展缓慢。

7月31日,驻河南省的7个督查组下沉至8个区县,对《河南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20项任务的214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9项任务的40个具体点位存在进展缓慢或未完成等问题。其中发现突出的问题有:督查组随机抽查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燃煤散烧治理”实施方案中燃煤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取缔情况时,发现午朝门、大兴、北道门、北书店4个街道的18家餐饮饭店仍在用燃煤炉灶。督查组随机抽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燃煤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取缔情况时,发现师寨镇和原武镇的10家餐饮饭店仍在用燃煤大灶。

## 今日导读

02版 要闻

##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省反馈督察情况